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2002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
議 員	意 見		
樓曾瑞	反對	a)	放寬新開設的遊戲機中心只可設於純商業大廈的規定。
		b)	放寬成人遊戲機中心的營業時間限制。
		c)	容許遊戲機中心經營者。
		d)	撤消不准穿校服人士進入遊戲機中心的規定。
		e)	撤消不得在教育機構周圍 100 米內開設成人/兒童遊戲機中心的規定。
	無意見	e)	容許新的遊戲機中心在現有的遊戲機中心周圍 100 米內開設。
		f)	削減遊戲機中心的牌照費。
	贊成方案 C	a)	執行部門(警務處、消防處等)須於中心開張後一個月作首次巡查，以後每三個月至半年巡查一次。
		b)	過濾暴力、色情或賭博網站的設備須定時更新(update)。
		c)	中心不得開設於教育機構周圍 100 米內。
		d)	中心不得提供含酒精飲品或食物。
陳桂生	所述(中心)必須合理規管，特別是遊戲機中心的走火及安全問題較重要，要注意防火及防止(中心)成為犯罪場所，使在正常規管下，能全面發展未來的資訊科技及電腦服務。		